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—12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40382405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巷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申請核發復查決定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18213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「祭祀公業陳○○、陳○○」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因補徵地價稅事件之復查決定書（下稱系爭復查決定書），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18213 號函否准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為「祭祀公業陳○○、陳○○」之派下員，而祭祀公業之財產性質上屬於派下現員共同共有，本人即為共同共有人之一，依法應可申請相關稅捐資料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系爭土地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記載，所有權人為「祭祀公業陳○○、陳○○」，管理人為陳○○，依稅捐稽徵法及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陳○○即為納稅義務人而負納稅義務，又陳○○因系爭土地補徵地價稅事件申請復查，本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將復查決定書送達管理人在案，訴願人非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依法不得核發復查決定書，訴願人稱其為「祭祀公業陳○○、陳○○」派下

員之一，亦為納稅義務人而應准予核發復查決定書等語，顯有誤解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，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…」、「共有財產，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；未設管理人者，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，其為共同共有時，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。」、「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、納稅等資料，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：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二、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。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四、監察機關。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、訴訟機關。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。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八、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。…」、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…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，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復查決定，並作成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…」土地稅法第 3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、第 33 條、第 3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案外人（即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）陳○○因補徵地價稅事件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作成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送達在案，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復查決定書，然參照前揭土地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，共有財產之情形，若設有管理人，即應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，而本件訴願人並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亦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之特定人員或機關，則原處分

機關就涉及納稅義務人即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陳○○相關納稅資料之復查決定書，依法即負有保守秘密義務，是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18213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